

毒 性 及 關 注 化 學 物 質 管 理 法 公 民 訴 訟 書 面 告 知 格 式

稱 謂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核可文號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住居所或營業 所、郵遞區號 及電話號碼
告 知 人	(受害人民) ○○○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統一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核可文號 ○○○○○○○○○○	○	○○○	○○○○○○○
告 知 人	(公益團體) ○○○ 代表人 ○○○ 核可文號 ○○○○○○○○○○	○	○○○	○○○○○○○
被告知機關 法定代理人	○○○○○○○ ○○○	○	○○○	○○○○○○○

一、違反法令之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

○○○○○○○ (名稱) ○○○ (負責人)

2. 被告知機關。
 3. 違反法令之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
 4. 違反法令之事實。
 5.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6. 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7. 具狀年、月、日。
 8.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二) 告知人若為受害人時，應填寫自然人姓名，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填寫代表人，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應填寫團體名稱，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多數，可選定代表人，並另行列冊。
- (三) 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應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應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
- (四) 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五) 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急情等情事。
- (七) 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事實等相關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
- (八) 告知人應於告知函載明書面告知之年月日，但計算等待起訴期間，除掛號郵寄方式應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起算日外，應以告知函送達至主管機關之日期為計算六十日等待起訴猶豫期限之起算日。